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现已向公司提交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641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 1. 处置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 所述，东易日盛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北京翊劲添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翊劲添晟”）及非全资子公司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集艾设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翊劲添晟以现金人民币 13,600 万元收购东易日盛持有的集艾设计 29%股权，并约定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35%、15%及 50%。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至交割日前，集艾设计可以最多宣告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分红。东易日盛管理层将上述安排作为因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权益性交易核算，并于 2023 年底股权交割日，将对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处置对价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7,116 万元。

## 2.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上述处置集艾设计部分股权的交易存在以下事项：

(1) 考虑约定的交割日前的分红因素后，上述交易定价明显高于东易日盛聘请的一家第三方机构对标的股权出具的评估价值，东易日盛未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2) 东易日盛未能提供交易过程中与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进行沟通和协商的完整可验证证据；此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信息亦存在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情况；

(3)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代表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洽谈和协议条款厘定的两位人员均为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人员，该律师事务所亦是东易日盛的法律顾问；根据东易日盛提供的交易相关沟通记录，交易对手方除上述两位人员外，没有其他人员参与交易的洽谈和沟通，因而我们无法获知上述两位人员在本次交易中担任的实际职能和角色。

截止本审计报告日，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局限性，我们无法对东易日盛上述处置集艾设计部分股权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消除相关疑虑，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就该交易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易日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与德勤华永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多次充分沟通、了解，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以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加强对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将持续跟进集艾设计部分股权交易事项的进展，积极消除此事件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并持续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子公司集艾室内设计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做好风险防控。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公司采取各项措施，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